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修訂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條款 及 部分行使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75(2)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穎源及遠洋地產(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古成都、太古及合營公司訂立協議修訂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1)修訂認購期權之條款，以便穎源可行使認購期權，以便向太古成都回購全部或50%之(i)期權股份；(ii)出資之50%(「原貸款」)；及(iii)所需認購期權其他股東貸款(在(ii)及(iii)尚未償還之情況下)；(2)倘穎源行使認購期權以便僅回購50%之期權股份及50%之原貸款，則於上述部分行使認購期權完成後，餘下之50%期權股份及50%之原貸款將受餘下認購期權(可由穎源行使)及餘下認沽期權(可由太古成都行使)規限，以及認購期權期間將緊隨上述完成日期後之日起計延長12個月(就行使上

述餘下認購期權而言)及認沽期權期間將由經延長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7日當日起延長12個月(就上述餘下認沽期權而言)。除上述變動外,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條款(包括10%之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穎源向太古成都送達一份正式填妥之不可撤銷通知,以行使部分認購期權,以便回購50%之期權股份及墊支予合營公司之相關部分股東貸款(「50%之認購期權股份及貸款」),價格為69,000,000美元,相等於(i)50%之原貸款;及(ii)100%之原貸款利息(猶如認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直至買賣50%之認購期權股份及貸款完成之日按10%之年利率計算)之總和。預期買賣50%之認購期權股份及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完成時將轉讓予穎源之股份數目將參照認購協議日期後穎源向合營公司提供之進一步出資作進一步調整(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原19%股權)。因此,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太古成都及穎源分別擁有63%及37%。

董事局認為,修訂認購協議可延長最初從太古取得融資(用來為合營公司持有之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付款期限,並容許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有所增加以反映本公司之出資比例。同時,本公司仍獲得一項選擇權可於其後透過購回餘下期權股份而恢復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穎源部分行使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部分行使認購期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穎源收購50%之認購期權股份及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楊征先生
張世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